

防備紀畧

防備紀畧

挹江軒防浦紀畧

示稿卷伍

溧陽周士拔尤廷著

九月二十四日示

為曉諭事。照得逆苗滋擾。浦市鄉村。多被焚掠。以致北
姓流離。紛紛逃避。即春耕秋穫。亦多廢時。本分府目覩
情形。不忍坐視。是以傳集各村頭人。勸諭間段設卡。自
達嵐至新堡。互相守望。數月以來。頗有成效。近因禾稼
已收。愚民見淺。以為利害無關。未免意存推卸。且聞大

兵抵乾指曰坐享太平更覺疎於防範殊不知餘孽未靖在意外之變不可不防而前車之覆更所宜鑒况耕牛柴草未燼餘房均應愛惜豈竟可置而不問且爾等之意一聞警報不過欲逃至浦市倘浦市不能防守又將安歸為此再行曉諭凡在設卡之處冊內有名者或係本身或係雇覓務須晝夜齊集不得擅離倘查卡不到立即拏究該頭人不先稟明亦予重處至賊匪未路不自達嵐即由六里冲而入白頭溪一卡適當其衝今賞給號炮一座遇有消息即一面施放一面通知下首

各卡。立即分派一半。前往應援。倘敢遲疑觀望。定行治以軍法。本分府亦不時另撥鄉勇。前往照查。務在有犯必懲。決不姑寬。再爲鎗一項。均由署中頒發。註冊某卡若干桿。數有一定。查卡時。倘有短少。以及有鎗無人。總惟該頭人是問。領藥時。亦要扣算日期。作何使用。交頭人按數發給。不得混領。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十月初一日示

為曉諭事。照得城門之設。原以備防堵之用。浦市所脩
三面土堡。俱已粗備。惟臨河處所。尚無遮攔。現在酌派
首事。勸諭商民。設法脩補。苟能齊心協力。自可大資捍
衛。但完工尚需時日。查得大碼頭河關廟等處地方。先
有靠近商民。築起小門數座。雖係自謀保守。亦於沿河
人戶。不無小有補益。但未至起更以前。原宜聽民出入。
以便商旅。且即有苗警。應令河邊人衆。盡行歸入。稟明
本分府。方可開閉。今爾等因關門屢次爭執。且偶聞訛

言。遂至驚惶。殊屬不成事體。為此特行曉諭。嗣後如果
有逆苗的信。去市不遠。不妨稟明本分府。將本地沿河
居民。盡行放進。然後關閉。協守。是亦衆志成城之道。若
不預先稟告。不論信息真假。內外先自擾亂。或無故關
閉。不顧他人。或倡率走避。搖惑人心。除將該牌頭重處
外。定將扶同附和之輩。一併按名究治。決不姑寬。各宜
凜遵。毋違。特示。

十月十一日示

諭監脩各首事。及商民人等知悉。今因餘氛未靖。防堵宜嚴。是以於臨河一面堡牆。勸令商民。公同捐辦。并先發交銀一百兩。聊作倡率。原期迅速集事。乃興工已久。除油行行已捐厘頭一分。頗屬急公外。其餘出貲勸事者。尚在寥寥。試思爾等。既知設立生。意。脩造房屋。不思所以保衛之道。適類燕雀之。處。堂。將。來。一有變故。不大負本。分府。一。片。婆心乎。茲因土堡內外油簍行。共捐脩堡銀八十兩。又堡外簍行捐銀五十兩。恐一時接濟不

上特傳該首事。將此一百三十兩。先行領出。以為添補之需。此等事。雖瑣屑。所以不憚。諄諄相告者。亦所以不沒人善。并以見本分府之百計圖維。無非為爾等謀保全。凡有人心。稍明利害。皆當勉力解囊。裘成集腋。慎勿自貽。澆薄。徒貽噬悔。該首事亦即上緊加工。不得始勤終怠。致負委任。特示。

十月十八日示

諭各卡鄉勇知悉。爾等前在中塘地方設伏。堵截苗匪。尚為出力。業經本分府分別獎賞。但其中亦有退縮不前之輩。曾令該頭目查稟。率多含混掩飾。殊失本分府賞功罰罪之意。且聞有拾取敗苗所遺牛豬衣包等項。雖經薄予賞賚。而此等舉動。究係貪圖小利。難以言功。恐將來意在得財。互相效尤。反不肯認真打仗。乘空掠取。難民假託得之賊手。其惡更與逆苗無異。尤不可不防。其漸為此特行曉諭。嗣後凡遇打仗。總以殺苗獻首。

或擒生苗。以及迎面受傷者。列為頭等。其奪回搶去人口者。列為二等。得回牛隻者。列為三等。至於猪隻雞鴨衣服被蓋等物。不能算數。其有打仗出力。雖未受傷者。着該頭目查明具報。亦准列為三等。或怯懦不前。臨時躲避。亦一并查開。以憑按法究處。倘該頭目不分皂白。朦朧具稟。混請一例加賞。概不准行。並將頭目挿箭示衆。自示之後。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十月十九日示

為曉諭事。照得爾等各村難民。原因被苗焚擾。遷徙來
浦。除寄居江東娥眉灣各地方外。查現居堡內者。尚不
下千有餘戶。在爾等之意。不過以堡牆捍衛可資。是以
紛紛聚處。殊不知雖有地利。究賴人和。凡此垣墉之足
恃。尤在衆志之成。城是以本分府勸諭商民。派設壯丁。
一有風信。按定段落。各持軍器。分站垛口。皆所以示先
聲而脩不虞也。乃月餘以來。本市土著。以及鋪戶客商。
尚多知遵奉號令。協力同心。惟查避居難戶。凡遇賊來。

消息竟視為與己無干。甚且訛言一起。肩挑背負。爭先渡河。以致街市村愚。為之搖惑。間有不問虛實。接踵竄逃。似此情形。寔屬有損無益。現今各耆保。督同牌頭人等。挨次確查。除老幼婦女疾病外。所有强壮男丁。雖係難民。莫非百姓。均着照各牌住址。分別造冊。呈送點驗。以備遇有苗警。責令就寄居附近。要所幫同本市街民站塼防守。倘有不遵。立即按名究懲。仍不准於堡內居住。其餘無用難民。既不能得守備之資。或聞信先奔。適以亂居民之志。與其臨時躲避。何如先事搬移。即着該

耆保押令一槩搬至河東搭棚借寓聽其自便如有不
願搬動者着即投案取結隨衆防堵否則斷不苟且姑
容也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卷之三 直隸縣志

縣志 卷之三 直隸縣志

直隸縣志 卷之三 直隸縣志

十一月初三日諭

諭監脩臨河堡牆各首事知悉。現據陳張二生所脩工
段。已將次可抵河關廟。去大碼頭不過數十餘丈。看來
此面工程。將及一半。本分府不時往來查閱。具見辦理
認真。殊堪欣慰。惟大碼頭城門。工程較大。雖已有楊生
肩任其事。而既司募化。又復督工。誠恐力難兼營。未免
顧此失彼。即如日前本分府查閱之時。楊生適不在工。
其土工石匠。紛紛錯雜。辦理殊少章程。即有代替之人。
亦似虛應故事。是不惟耽延月日。猶慮虛耗貲財。將思